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178
7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509(1982) 号决议的报告

1. 1982年6月6日纽约时间21时40分,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509(1982)号决议, 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

“ 1. 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将其军事部队完全撤出黎巴嫩经国际公认的边界;

“ 2.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严格遵守第508(1982)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 其中要求它们立即同时停止在黎巴嫩境内和在跨越黎—以边界地区的一切军事活动;

“ 3. 要求所有当事各方在24小时之内将其接受本决议与否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 4. 决定继续审议本问题。 ”

2. 我立即将决议全文送交以色列和黎巴嫩外交部长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我特别提到决议第3段, 请他们于1982年6月7日纽约时间21时40分以前给通知我。

3. 黎巴嫩的答复见1982年6月7日纽约期间19时30分收到的黎巴嫩常驻代表1982年6月7日的信如下: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通知你黎巴嫩对于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的立场。

“如我们在辩论期间的发言所说，我们认为以色列已违反了1949年《全面停战协定》。我们继续重申我们遵守这个《协定》，而以色列却不断侵犯黎巴嫩、黎巴嫩领土、黎巴嫩城乡、黎巴嫩平民。

“尽管以色列目前进行这次侵略，黎巴嫩仍然没有加入因此而起的敌对行动。

“虽然我国政府比较愿见一项明确地以《停战协定》为基础的决议，要求以色列遵守它，但我们仍然不得不欢迎这种形式的第509（1982）号决议和其中重申的停火要求，尽管我们并未加入敌对行动，仅仅是侵略的受害者。

“我国政府希望安全理事会能恢复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保证全力支持面向这个方向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但是，令我们不能不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号决议并未如它所应作的那样规定更强硬的执行手段。我们深信，这种手段安理会将于适当时刻予以审查。

“我国政府深感赞赏地注意到第509（198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其中重申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范围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这一段，能够确保以色列部队立即无条件完全撤出黎巴嫩。”

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答复见1982年6月7日纽约时间20时10分收到的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1982年6月7日的信如下：

“我奉命转达亚西尔·阿拉法特的电文如下：

‘黎巴嫩巴勒斯坦联合指挥部今天贝鲁特时间22时正的会议决定同意你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09(1982)号决议的电文内容。’”

5. 以色列的答复见1982年6月7日纽约时间21时30分收到的以色列常驻代表1982年6月7日的信如下:

“对于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我奉命通知如下:

“1. ‘加利利和平’行动下令进行的原因是黎巴嫩境内存在着人数众多的恐怖主义者,他们从该国出发行动,装备着现代化长程武器,威胁到加利利平民的生命,造成了一个不可容忍的局面。

“2. 在作出具体安排,永久、确实地防止一切反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之前,要以色列撤退任何军事部队是不可想象的。

“3. 自卫之自然权利是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重申全体会员国都享有自卫权利。

“4. 以色列政府重申它1982年6月6日发表的声明,即,‘以色列继续渴望同独立的黎巴嫩签订一项和平条约。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受到维护。’”
